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HIS Limited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成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Lim Kai Hwe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Ng Peck Hoo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卓思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沈俊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數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及於空欄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按閣下有意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股東名冊中就相關持股排名靠前的其中一名持有人應單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